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62號

抗　告　人　陳宥銓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羈押之裁定（115年度上訴字第2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宥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所涉非法持有手槍罪，及非法持有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均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且經科技監控後，竟有高達10次以上違規行為，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斟酌抗告人所涉犯罪對社會危害性之公益，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因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執行羈押。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稱：原裁定並未具體審認科技監控期間各該違規之時間、態樣及情節，以及與逃亡之虞之認定有何關聯，且抗告人於停止羈押後長達7月期間，歷次期日均按時到庭，尚難認有逃亡之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涉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及所涉罪名對公共秩序危害甚大為羈押事由，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意旨有違。原裁定未審酌以較輕微之替代處分是否已足確保審判及執行之進行，逕予撤銷原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而執行羈押，違反比例原則及羈押之最後

手段性，爰請撤銷原裁定，並准具保停止羈押云云。惟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旨在使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基於保全證據或將來對被告執行刑罰之目的，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且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抗告之適法理由。原裁定對其憑何認定本件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已敘明其理由，而抗告人所涉非法持有手槍，及非法持有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之重罪，業經原審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有期徒刑6年9月，併科罰金14萬元在案，其犯罪嫌疑重大，經判處重刑後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復參酌卷內科技監控中心告警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所載，顯示抗告人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等情，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抗告人有逃亡之虞。經核原裁定所為論斷及裁量，並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抗告意旨徒憑己意，執持前詞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依上開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